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投標須知

(114.12.31 版)

- 一、本標案名稱：電化學感測分析儀* 1 組。
- 二、採購標的為：
 - ☒ (1)財物；其性質為：☒購買；☐租賃；☐定製；☐兼具兩種。
 - ☐ (2)勞務。
- 三、招標方式為：第二次公告【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】
(第二次公告或以上不受 3 家廠商限制)。
- 四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五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- 六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- 七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 60 日止。
- 八、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方式為：
 - (1)需經過使用單位規格審核後，擇符合需要者邀商議價。
 - (2)案件屬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，採總價決標。
- 九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1)相關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(2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- 十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- 十一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
- 十二、投標時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審查：
 - (1)報價清單及詳細規格型錄。
 - (2)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參考九)。
- 十三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：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，完成安裝及測試。
- 十四、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報價單及型錄、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採購案號、標的名稱。
- 十五、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07 月 02 日 17 時 0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本校採購組(地址：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)。
- 十六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，
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，電話 03-8565301 轉 11311。
- 十七、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為招標作業之目的，須蒐集投標 公司或自然人之負責人暨聯絡人(業務、財務)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(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 辨識 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

料中之辨識者)，以在本次 標案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投標作業聯繫有所影響。如欲查閱、補充、更正負責人、聯絡人資料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請洽本校總務處採購組，電話：03-8565301#11311。